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3]27号

关于遂溪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遂溪县殡仪馆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遂溪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0-440823-04-01-823713）位于遂溪县螺岗岭南侧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86807.32 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75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部分建筑物进行拆除并翻新改造。改造后的主要构筑物包括火化车间、法医验房、悼念堂、守灵间、骨灰楼、冷藏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。项目最高殡殓服务能力为 7879 具/年、骨灰寄存能力为 14000 盒/年。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

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水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（含食堂废水）经隔油池+三级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作物灌溉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采用“A/O-MBR+消毒污水处理系统”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表1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火化废气经收集后，通过“火星拦截+水喷淋+旋风除尘+脱酸脱硫+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到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中相关标准要求后，分别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。遗物焚烧炉废气经“火星拦截+水喷淋+旋风除尘+脱酸脱硫+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到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中表3遗物祭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，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油烟经“油烟净化器”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要求后，通过1根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四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(五)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；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(六)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 $SO_2 \leq 0.127t/a$ ，颗粒物 $\leq 0.011t/a$ ， $NO_x \leq 1.001t/a$ 。

(七) 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3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